

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7 月 5 日 83 學年度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但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均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秘書室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之，承辦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

料以供查閱。

第八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